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 “三证合一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根据国家工商总局《关于授权深圳市开展市场主体“多证合一、一照一号”改革试点工作的批复》（工商企注字〔2015〕38号）以及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深圳市公安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实行商事主体“多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改革的公告（深市质公告〔2015〕5号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对原营业执照（注册号：440301501126060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证号：71526370-1）、税务登记证（证号：440301715263701）进行“三证合一”，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637013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